

证券代码：430052

证券简称：灿和兄弟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24。

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2.9931%股份的股东罗灿书面提交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（1）、修改条款内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一百七十七条</b>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，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。	<b>第一百七十七条</b>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，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。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
**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罗灿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罗灿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**

**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关于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

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4 年 9 月 3 日